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3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5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C 224/52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文件：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現謹附上我們就問題 2 及 3 的回覆於附件供貴處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紫盈  代行)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問題 2 及 3 的回覆

第 2 部分：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推行問題 2

根據第 2.8 段，《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規定，如管制人員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便須立即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以便保留多餘的款項。然而，在 2009 年 11 月發出合約 A 的最後驗收證明書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卻沒有相應結束項目或向財庫局交代合約 A 和 B 下有 4 億 1,470 萬元未用餘額。審計署就此向警務處查詢，而警務處回應指，第三代通訊系統的項目範疇下仍有需要進行的活動，以及該處已通過提交的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推行周年報告，向財務委員會及財庫局匯報最新的項目推行進度，直至項目於 2015-2016 年度結束為止。財庫局是否知悉合約 A 和 B 下有未用餘額？如是，為何沒有保留該未用餘額？如否，財庫局是否信納警務處已完全遵從《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的規定？

正如審計報告第 2.8(b)段所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通過提交的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推行周年報告，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的推行進度。然而，這些報告並無專門涵蓋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下備付款額超逾所需的資料。

2. 《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規定，如管制人員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便須立即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便可予保留多餘的款項。根據審計報告第 2.8(a) 段，警務處當時認為在發出合約 A 的最後驗收證書後，第三代通訊系統的項目範疇下仍有需要進行的活動。由於可能有額外開支需要承付，警務處當時無法確定有關餘額會否轉化為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超逾所需的備付款額，以及若有此情況，款額為何。換句話說，警務處在那個時候沒有理由相信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因此不視為有責任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

3. 儘管如此，因應審計署的審查結果，我們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需要進一步加強監察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即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項下撥款的行政電腦系統，以及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項下撥款的非行政電腦系統及通訊設備)超逾所需的備付款額。具體而言，除了《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的規定外，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a) 對於立法會在 2019-20 立法年度及以後批准的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當項目所接受的投標價與核准項目預算費內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即達/逾 1,500 萬元或核准項目預算費內的原來估計款額的 10% (以數額較大者為準)，向立法會提交季度報告，並以行政方式保留有關差額；以及
- (b) 在就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徵求財委會批准前，提醒相關管制人員需要遵守的規定，包括《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有關匯報備付款額超逾所需的規定。

問題 3

根據第 2.11 段，警務處告知審計署，為提供更廣闊的無線電覆蓋及確保第三代通訊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的執行委員會(警務處的一個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督導委員會)在核心系統於 2006 年推出後，在未超越項目範圍的前提下，批出 33 個工作項目。不過，根據第 2.12 段，財務委員會所批撥的 9 億 4,800 萬元，旨在把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更換為第三代通訊系統，並不等同整體批准在 2006 年推出第三代通訊系統之後約 10 年期間進行擴展和提升工作。《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規定，各管制人員須令其本人信納有足夠程序監察開支，以確保所承付的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和範圍；財庫局可否解釋有關規定，以及警務處於第三代通訊系統推出後以該系統的項目撥款支付擴展和提升工作開支，這做法是否符合該等規定？

4.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和通告訂明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架構。《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通告)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醒管制人員其根據條例所訂的職責。正如通告附件 A 所特別列出，條例第 6(3) 條是條例中的其中一條重要條文，該條文規定開支須以各分目的核準備付款

額為限。為協助管制人員履行條文所訂的職責，通告提醒他們須令其本人信納有足夠程序監察開支，以確保所承付的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及範圍。就警務處的情況而言，正如審計報告第 2.2 段所述，警務處設立了三層監管架構(即項目督導委員會、項目保證小組和項目小組)，以監察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推行，包括監察項目開支，以確保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及範圍。因此，我們認為警務處已有既定程序監察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

5. 不過，我們留意到審計署指出財委會所批撥的 9.48 億元，旨在把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更換為第三代通訊系統，並不同整體批准進行擴展和提升工作。我們同意有需要加強規管和更密切地監察開支。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推行上文第 3 段載列的額外措施。